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教学楼空调安装项目
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合 同 编 号：THB-SH20260611

设 计 证 书 等 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丙级

发 包 人：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设 计 人：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 书 编 号：丙级设计证书号：A444009930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教学楼空调安装项目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发包人：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设计人：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教学楼空调安装项目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服务年限：按照签订日期起三年内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教学楼

空调安装项目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设计内容、要点及要求	1	按设计人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数量	提交日期	备注
01	施工图	5	按发包人要求	
02	设计合同	6	按发包人要求	
03				

本合同设计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附表 9, 本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14162.00 元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14162.00	提交成果后, 十五个工作日支付。

说明:

1、以上设计费含提供等额普通发票的税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在设计阶段及设计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了解到的发包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正式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设计人名称：桃花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帐号：82070078801800001026

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教学楼空调安装项目

空调线路改造施工服务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址：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建设单位：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

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

效。

甲方单位：（盖章）

四会市城中街道彭冲湾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吴田州

2016年6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桃花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2016年6月17日